

市野生动物救护站集中放飞野生鸟类

放飞的鸿雁、毛脚鹭、红隼、画眉、雀鹰全部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放飞的鸿雁。



■放飞画眉鸟。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海强

2月17日,石家庄市野生动物救护站2023年第一次放飞野生鸟类,放飞的野生鸟类有鸿雁、毛脚鹭、红隼、画眉、雀鹰,全部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中在鸿雁和毛脚鹭身上安装全球跟踪定位器。

17日一大早,记者在石家庄市野生动物救护站看到,救护站兽医正在将准备放飞的鸟类依次从笼舍转移到放飞箱中,并对准备放飞的鸟类进行身体检查和安装全球跟踪定位器。

“鸿雁的飞羽和尾羽全部完整,龙骨突有些肥胖,需要在野外消耗体能后才能北迁。毛脚鹭可能知道今天要回归

大自然,一大早就非常兴奋,经过检查后,飞羽和尾羽完整,龙骨突正常,完全达到了放飞标准。”兽医郑利强告诉记者。

上午10点半,参加放飞的工作人员来到了太行大街与滹沱河交会处东5公里的地方。首先放飞的是鸿雁,工作人员打开箱子,鸿雁一下就飞了出去,飞到滹沱河岸边来来回回逗留了一会儿才跳进河中开始嬉戏。

第一只放飞的鸿雁,是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过来的,当时因为翅膀受伤,在救护站治疗大半年。现在放飞因为稍胖,需要在滹沱河自行“减肥”一段时间后才能北迁。

第二只放飞的是井陘县林业工作站救助的雀鹰。

笼子一打开雀鹰就飞向了空中,一刹那就消失了身影。

放飞的第三只就是毛脚鹭。只见它一跃而起冲向天际,落在了很远处的线杆上。这只毛脚鹭是行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救助的,当时是因为腿部受伤送来的,现在已经完全康复可以在近期北迁。

接下来就是两只红隼和经过野化训练的画眉鸟,全部回归大自然。

据石家庄市野生动物救护站站长高玉喜介绍:“本次放飞的鸟类全都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安装定位器的目的是为了监测它的飞行轨迹、迁徙路线,种群的扩散。我们每年都和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撰写候鸟迁徙的规律和河北省鸟类种类数量变化等方面的报告。”

贵重快递频频“丢失” 民警调查竟是快递员监守自盗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就屡屡作案,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新乐市一名快递员监守自盗,接连作案7起,他盗窃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快递,累计近80件,销赃获利13万余元。石家庄新乐警方深挖细查,成功破获该案件,将犯罪嫌疑人夏某某抓捕归案。

2月1日10时许,新乐市公安局刑警长寿中队接到某快递公司员工孙女士报警称,其公司系统显示本应到达新乐市部分网点的快递丢失,快递多为手机、平板电脑及电子手表等贵重物品。接警后,该中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就案件展开侦查。

孙女士告诉办案民警,2022年12月下旬,曾出现过一次首饰快递丢失的情况,他们内部调查后没有什么发现,也就不了了之了。自那件事儿之后,陆续发生了好几起手机、平板电脑、电子手表等快递丢失的事件。他们推测,应是有人故意为之,累计有80件电子产品遗失,价值不菲。

“这么多电子产品被偷,作案人员肯定会通过各种途径迅速转卖‘消化’掉。”于是,办案民警重点走访和调查了辖区一些二手商场及网上的一些销售平台。经过连续不断地线下走访及线上追踪及比对,民警发现一些二手商场与网络销售平台在此时间段内收购的部分电子产品,与该快递公司丢失的这些电子产品的相关信息完全吻合。民警还发现,这些电子产品均是被一个手机号机主为“郭某”的人转卖的。

为了更好地循线追踪,民警立即请孙女士提供了相关快递网点的所有快递员的基本信息,并逐人进行排查。民警终于发现,快递员夏某某与可疑手机号机主“郭某”有着密切联系,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2月10日,办案民警在进行蹲守布控后,一

将已定居在新乐市的犯罪嫌疑人夏某某(男,29岁,沧州市人)抓获。面对警方的审讯,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

迫于生活压力,夏某某每月不太多的工资日渐支撑不起整个家庭的开销。为了尽快挣钱,自2022年12月中旬至2023年2月初,夏某某提前将本不属于自己所负责区域的手机、平板电脑和电子手表等目标快递提前贴上其负责区域的标签。之后,在快递分拣期间,他可以顺理成章地将手机、平板电脑及电子手表等目标快递快速拦截到自己所负责的“片区”。得手后,他会伺机转移销赃,违法所得累计13万余元。犯罪嫌疑人夏某某称,民警所查到的可疑手机号码,其实是他为了方便在网上转卖,在注册账号时使用了朋友的手机号码。

目前,新乐警方已成功追回被盗的18部手机、4台平板电脑、4块电子手表。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乐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违法获得的13万余元赃款也已经被全部收缴,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乐警方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旁门左道要不得,千万不要因为一时贪念动歪心思,不然后悔的一定是自己。

办案民警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交通宣传进驾校 把牢安全驾驶“第一关”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2月16日,晋州市公安局深入晋州驾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以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向驾校的教练及学员们讲解了“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常识以及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提醒广大教练及学员们认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介绍,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让文明守法的出行理念融入驾校教学中,从源头提升驾驶人的安全意识,让学员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车撞护栏司机呼呼大睡 民警一查还是醉驾

本报讯(记者 师潇雅)近日,高速交警廊坊支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在津石高速天津方向103公里处,一辆小型轿车正横停在第一行车道内,疑似碰撞中央护栏发生事故。此时该路段车流量非常大,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情况十分危险,指挥中心火速调度就近执勤民警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该车驾驶人竟在车内呼呼大睡,车内酒气弥漫。为安全考虑,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大队做进一步处理。经血液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达233.4mg/100ml。最终,民警确定其属于醉驾违法行为并依法吊销其驾驶证、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中午在廊坊文安与朋友聚会时喝了三两酒,饭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走高速回沧州老家,没想到刚行驶不久就忍不住困倦,失去控制意识,车辆随即失控撞上中央护栏。